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11011523210200009472-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 方：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3年8月7日



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病媒生物防 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受托人（乙方）：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委托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 服务内容

1.1 服务名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1.2 服务规模：约 10 平方千米

1.3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

1.4 服务范围：为保证镇域公共区域外环境四害生物防制达到 C 级标准，对瀛海镇建成区域范围内的大街小巷、社区、机关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公园绿地、公共卫生间、垃圾桶/站、垃圾转运站、污水处理厂、河流等公共区域的外环境开展专业四害生物（蚊蝇鼠蟑）防制。涉及镇域内自然小区、公厕（如兴海园公厕）、河流、垃圾中转站（如保洁服务中心垃圾转运站）、休闲绿地（如足球主题公园绿地、瀛海休闲公园绿地、京台两侧休闲绿地、瀛达公园绿地、兴海公园绿地等）、学校、幼儿园、水务站、工业区、商场和地铁周边及派出所、卫生院、政府等重点防制点位外环境，镇域总体防制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东至博兴八路、鹿海园五里围墙，南至六环，西至瀛海镇与西红门分界（路目前无名字），北至瀛海镇与旧宫镇分界（路目前无名字）。

1.5 服务期限：2023年 8 月 7 日至2025年 8 月 6 日，

2. 合同金额及支付

2.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第一服务期（2023年 8 月 7 日至2024年 8 月 6 日）合同价款为 ￥ 2895065.09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伍仟零陆拾伍元零玖分元整），第二服务期（2024年 8 月 7 日至2025年 8 月 6 日）合同价款为 ￥2895065.09元（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玖万伍仟零陆拾伍元零玖分元整），双方均认可本价格包括了完成本合同包括的所有工作。

2.2具体付款方式为：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服务期合同价款的 25%，金额：¥723766.27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贰角柒分元整）；2023年 12 月 7 日之前支付第一服务期合同价款的 45%，即 ¥1302779.29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元整）；第一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且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以审计金额为准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2024 年 8 月月底前，支付第二服务期合同价款的 25%，金额：¥723766.27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贰角柒分元整）2024年 12 月 7 日之前支付第二服务期合同价款的45%，即 ¥1302779.29元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玖分元整）；第二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书面确认且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以审计金额为准一次性支付剩余尾款。

乙方指定付款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账户：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113000103000009616

在每次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商业发票，如因乙方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实际支付时间以政府财政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支付时间为准，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双方权利义务

3.1甲方权利义务

3.1.1在乙方防制虫害施工、检查和保养过程中甲方应当给予乙方适当的协助和配合，并逐步依照乙方定期处理报告中提出的改善建议进行有关于瀛海生物防制的改善或完善工作，以便通过双方密切配合，达到虫害的长期有效控制，使虫害密度不断下降到规定范围，并得以长期维持于此水平。

3.1.2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照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

3.1.3在进行虫害处理时，如无正当理由甲方不能强行要求乙方更改施

工方法及用药或指定其它处理方案，否则乙方将不会负责由此所产生的后果，同时乙方在本合同中所做出的有关保证亦同时失效。

3.1.4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应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2乙方的权利义务

3.2.1乙方在作业前提前两天通知社区张贴“四害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相关街道、居委会的协调。

3.2.2乙方承诺：防制合同期内，防制范围内蚊、蝇、鼠、蟑密度达到国家规定的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虫害滋扰降至最低，达到甲方认可。

3.2.3按时保质保量落实虫控方案，确保用药安全，针对不同地点、不同区域实施针对性的虫控作业，积极认真为甲方提供满意服务。

3.2.4乙方必须按照消杀工作计划如期施工，严格填写“施工作业记录单”，其中一份交甲方保存；如因客观因素造成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消杀虫害服务，乙方应与甲方协商，由甲方书面认可后，适当调整施工时间，尽早完成施工任务。

3.2.5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一个轮次虫控的阶段性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施工影像资料，包括人员配备、设备、药品。

3.2.6防制合同期内，防制范围内蚊、蝇、鼠、蟑密度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如未达到标准给甲方造成相关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2.7如甲方有超出服务范围外的特殊防制需求，防制处理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另行签订书面文本。

4.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4.1提交服务时间：

乙方应于每个防制季向甲方提交阶段性技术服务报告，春季3-5月、夏季6-8月、秋季9-11月、冬季12-2月，3-4月每月一轮鼠蟑消杀，5-10月每月一轮蚊蝇鼠蟑消杀，11-2月每月一轮鼠蟑消杀，服务期共计消杀12轮次，同时做好防制前、后的密度监测。

4.2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 质量要求

5.1乙方以“安全、环保、高效”为宗旨，给甲方提供四害生物防制服务，防制效果应达到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

5.2若双方招标和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应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国家、行业质量标准 and 规定，无国家、行业质量标准应达到通常标准和合同特定标准。

5.3质控工作要求：

5.3.1乙方要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如密度监测体系、质量管理及检查体系、登记记录体系，并形成详实、可追溯的资料。

5.3.1.1抽查范围及数量：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重点区域全覆盖。

5.3.1.2抽查内容：环境质量中蚊、蝇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四害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绿地绿植、墙面、施药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蝇袋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抽查检验。

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领导工作小组协调社区、街道进行处理。

5.3.1.3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并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进行记录。

5.3.2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乙方整理汇总后报送甲方纸质版1份，电子版1份。

6. 技术资料

6.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

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对提供的所有资料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保密。

6.3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同意，乙方不得进行复制、使用等。

7. 验收

7.1项目末期甲方邀请区创卫病媒生物防制专家按照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及要求对项目质量进行评估验收，出具验收报告并签字。

7.2项目验收产生的专家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合同变更和终止

8.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合同与其生效后新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不符，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如能协商一致，按照符合新颁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拟定补充合同执行；如不能达成一致，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尚未发生的业务，停止履行。

8.2如因本合同 8.1 原因终止合同的，为保持服务的连续性，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按照本合同提供服务，直至甲方通知乙方找到新的服务商为止。

8.3合同履行期间，如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甲方终止合同履行的，甲方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后本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8.4第一服务期满后，经甲方验收，乙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达到甲方要求，且符合病媒生物防制C级标准，继续履行第二服务期服务。若乙方未满足甲方病媒生物防制要求或未达到C级标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5本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对合同期内发生的应尽未尽事项负责结清，有关保密义务的条款对双方仍然有效。

9. 违约责任

9.1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防制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两天内整改直至整改达到甲方违约状况消失；如逾期未能解决严重影响乙方的工作，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给予赔偿。

9.2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四害生物防制目标和质量，或因乙方原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在两天内整改；乙方如逾期未能达到整改目标，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负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9.3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不可抗力，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

9.4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努力协商解决，但任何一方均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特殊约定除外），否则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5乙方逾期完成防制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6若乙方在防制服务区域内未达到防制范围及防制标准，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进行修改、重作、更换或减少价款；乙方不采取补救措施或经过2次修改、重作、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7乙方提供的防制服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和费用。

9.8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9乙方有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拒不改正的，或者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款项，乙方应支付不少于合同价款总额20%的违约金。

9.10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10. 不可抗力

10.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时间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不可抗力时间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0.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当事人双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 破产终止协议

如果乙方因破产、清算、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等原因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解除协议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处理。

13. 争议解决

双方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 14.2 合同执行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应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4.3 合同双方均有义务配合政府部门的结果查究。
-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14.5 本合同文首(或落款处)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或落款处)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 14.6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乙方：利华中康(北京)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三太路

邮 政 编 码：100163

电话：010-69278774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开放东
路1号1幢3层3049室

邮 政 编 码：101499

电话：010-87603731

ICS 11.020
C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0—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鼠类

Criteria for vector density control—Rodent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传染病预防控制所、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吉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郭天宇、刘起勇、曾晓芃、孙贤理、鲁亮、彭澍、胡良平。

5 鼠密度控制水平

5.1 城镇

5.1.1 防鼠设施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7%；
- b) B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5%；
- c) C级：防鼠设施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3%。

5.1.2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1%；
- b) B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3%；
- c) C级：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5%。

5.1.3 外环境鼠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1；
- b) B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3；
- c) C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5。

5.2 单位

单位鼠密度控制水平参照附录B进行评价。

6 抽样原则

6.1 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

6.2 抽查数量见附录C，上下幅度不超过5%。

7 评价

本标准将鼠密度控制水平定为A、B、C三级，其中，C级为鼠类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采用同一方法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级别水平。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防鼠设施的要求

A.1 合格防鼠设施的判定

A.1.1 算子和地漏

厨房操作间下水道出水口有竖算子(金属栏栅),算子缝小于 10 mm;若无竖算子,排水沟横算子的算子缝小于 10 mm,且无缺损。地漏加盖。

A.1.2 门

门缝小于 6 mm;木门和门框的底部包铁皮,高 300 mm;食品库房门口有挡鼠板,高 0.6 m。

A.1.3 管线孔洞

堵塞通向外环境的管线孔洞,没有堵死的孔洞,其缝隙不得超过 6 mm。

A.1.4 排风扇

1 楼或地下室排风扇或通风口有金属网罩,网眼不得超过 6 mm。

A.1.5 窗户

1 楼或地下室窗户玻璃无破损。

A.2 防鼠设施合格率的计算

A.2.1 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的判定

15 m² 折算 1 房间。5 类防鼠设施中,有 1 类不合格就算该房间防鼠设施不合格。样本大小根据所调查城镇面积和人口数量确定。

A.2.2 防鼠设施合格率的计算方法

防鼠设施合格率计算见公式(A.1)。

$$R_{qr} = \frac{N_{qr}}{N_{cr}} \dots\dots\dots (A.1)$$

式中:

R_{qr} ——防鼠设施合格率;

N_{qr} ——防鼠设施合格房间数;

N_{cr} ——检查总房间数。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单位鼠密度控制水平

B.1 防鼠设施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房间数30间以下的单位防鼠设施完全合格，30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1间；
- b) B级：房间数20间以下的单位防鼠设施完全合格，20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1间；
- c) C级：房间数10间以下的单位防鼠设施完全合格，10间以上的单位防鼠设施不合格房间数不超过1间。

B.2 室内鼠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房间数60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0，60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1间；
- b) B级：房间数30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0，30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1间；
- c) C级：房间数20间以下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为0，20间以上的单位阳性房间数不超过1间。

B.3 外环境鼠密度 不得有鼠洞、死鼠、活鼠等鼠迹。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评价城镇鼠类控制水平的抽样量

表 C.1 评价室内鼠类控制水平的抽样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 人口		100 万~200 万 人口		50 万~100 万 人口		10 万~50 万以下 人口		10 万以下 人口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餐饮店	80	800	60	600	40	400	20	200	10	100
商场、超市	40	400	30	300	20	200	10	100	5	50
机关、企业单位	40	400	30	300	20	200	10	100	5	50
饭店宾馆	20	200	15	150	10	100	6	60	3	30
农贸市场	12	120	9	90	6	60	3	30	2	20
学校	10	100	8	80	6	60	4	40	2	20
医院	10	100	7	75	5	50	3	30	2	20
建筑拆迁工地	10	100	7	75	5	50	3	30	2	20
居(家)委会	8	80	5	50	5	50	3	30	2	20
机场或车站	4	40	3	30	2	20	1~2	15	1	10
合计	234	2 340	174	1 750	119	1 190	64	635	34	340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以餐饮店填补。

表 C.2 评价外环境鼠类控制水平抽样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 人口		100 万~200 万 人口		50 万~100 万 人口		10 万~50 万以下 人口		10 万以下 人口	
	检查 单位数	延长 米数	检查 单位数	延长 米数	检查 单位数	延长 米数	检查 单位数	延长 米数	检查 单位数	延长 米数
公共绿地、公园或 道路两侧	10	1 000	8	800	5	500	4	400	2	200
垃圾中转站或公 共厕所	5	500	5	500	5	500	3	300	2	200
单位或居民区 院内	10	1 000	7	700	5	500	5	500	3	300
农贸市场、工地或 车站	5	500	5	500	5	500	3	300	3	300
合计	30	3 000	25	2 500	20	2 000	15	1 500	10	1 000

注：外环境延长米包括公共绿地、农贸市场、车站、公共绿地、居民区等，每处不超过 100 m。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南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科技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曾晓芑、佟颖、钱坤、孙贤理、赵彤言、陈海晏、胡良平。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蜚蠊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的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卵鞘查获率及蟑迹应达到的控制水平。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的蜚蠊密度控制水平效果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5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蜚蠊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蜚蠊 cockroach

昆虫纲蜚蠊目昆虫,仅涉及给人类造成危害的室内蜚蠊种类。

3.2

密度 density

在一定时间内,单位面积或单位空间内蜚蠊的数量。

3.3

控制水平 control level

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将室内蜚蠊密度降低至本标准规定的某一水平范围内。

3.4

成若虫侵害率 rate of adult and nymphae infraction

在100间房间(以15 m²/间折算)或100处空间内发现蜚蠊成虫或若虫的阳性间(处)数,以百分率表示。

3.5

卵鞘查获率 rate of egg

在100间房间(以15 m²/间折算)或100处空间内发现蜚蠊卵鞘的阳性间(处)数,以百分率表示。

3.6

蟑迹 cockroach trace

蜚蠊的尸体、残尸、空卵鞘壳、粪便等。

3.7

蟑迹查获率 rate of cockroach trace

在100间房间(以15 m²/间折算)或100处空间内发现蟑迹的阳性间(处)数,以百分率表示。

3.8

单位 unit

评价的具体场所,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餐饮店、商场、超市等。

4 检查方法

依据 GB/T 23795 中目测法进行检查。

5 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5.1 城镇

5.1.1 成若虫侵害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5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2 只；
- b) B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 c) C 级：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5.1.2 卵鞘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2 只；
- b) B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2%，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4 只；
- c) C 级：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5.1.3 蟑迹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
- b) B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5%；
- c) C 级：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5.2 单位

单位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参照附录 A 进行评价。

6 抽样原则

6.1 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

6.2 抽查数量见附录 B，上下幅度不超过 5%。

7 评价

本标准将蜚蠊密度控制水平定为 A、B、C 三级，其中 C 级为蜚蠊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成若虫侵害率、卵鞘查获率及蟑迹查获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控制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级别水平。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单位蜚蠊密度控制水平

A.1 成若虫侵害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为 0，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1 间；
- b) B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1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2 间；
- c) C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侵害房间不超过 3 间。

A.2 卵鞘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为 0，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1 间；
- b) B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1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
- c) C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卵鞘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A.3 蟑迹查获率分为以下等级：

- a) A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为 0，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
- b) B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2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
- c) C级：房间数 60 间以下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3 间，60 间以上的单位蟑迹查获房间不超过 5 间。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评价城镇蜚蠊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

表 B.1 评价城镇蜚蠊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人 以上		100 万~ 200 万人		50 万~ 100 万人		10 万~50 万 以下人口		10 万以 下人口	
类型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单位数	房间数
餐饮店	150	1 500	100	1 000	80	800	50	500	30	300
机关单位	75	750	50	500	40	400	30	300	15	150
宾馆	30	300	20	200	15	150	10	100	5	50
医院	8	80	5	60	4	40	3	30	1	10
商场超市	15	150	10	100	8	80	5	50	2	20
机场或车站	3	30	3	30	2	20	1	10	1	10
学校	15	150	12	120	8	80	6	60	3	30
农贸市场	6	60	4	40	3	30	2	20	1	10
居(家)委会	8	80	5	50	5	50	3	30	2	20
合计	310	3 100	210	2 100	165	1 650	110	1 100	60	600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以餐饮店填补，每个居(家)委会入户检查 10 户居民。

注：以上各项如有缺项以餐饮店填补，每个居（家）委会入户检查 10 户居民。

ICS 11.020
C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1—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蚊虫

Criteria for vector density control—Mosquito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彤言、董言德、曾晓芃、林立丰、于传江、佟颖。

3.9

蚊虫的停落指数 landing index

评价人在公园、花房、汽修厂、轮胎集放地,暴露右小腿,上午 8:00~10:00 或 16:00~18:00 观察在 0.5 h 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计算蚊虫停落指数(停落蚊数/人次)。

评价人在居民区、单位、公共场所等外环境,暴露右小腿,日落后 0.5 h,观察在 0.5 h 内腿上蚊虫的停落数,计算蚊虫停落指数(停落蚊数/人次)。

3.10

单位 unit

评价的具体场所,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公园、居民区等。

4 检查方法

依据 GB/T 23797 进行检查。

5 蚊虫密度控制水平

5.1 城镇

5.1.1 小型积水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1;
- b) B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 c) C 级: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5.1.2 大中型水体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1%,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3 只蚊虫幼虫和蛹;
- b) B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5 只蚊虫幼虫和蛹;
- c) C 级: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少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5.1.3 外环境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分为以下等级:

- a) A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0.5;
- b) B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0;
- c) C 级: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5.2 单位

对一个单独的单位进行蚊虫密度控制水平评价时,要求不得有阳性的各类积水容器和各类坑洼积水。

6 抽样原则

6.1 在城镇范围内,选择不同方位的区域,随机抽样。

6.2 抽查数量见附录 A,上下幅度不超过 5%。

7 评价

本标准将蚊虫密度控制水平定为 A、B、C 三级,其中,C 级为蚊虫密度控制的容许水平,只有所有指标同时符合某一级别水平的要求时,方可视为达到了相应的级别水平。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评价城镇蚊虫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

表 A.1 评价常见环境类型蚊虫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人口		100 万~200 万人口		50 万~100 万人口		10 万~50 万以下人口		10 万以下人口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单位数	延长米
居委会	40	5 000	30	4 000	20	3 000	10	2 000	5	1 000
单位(有独立院落)	50	5 000	35	4 000	20	3 000	15	2 000	10	1 000
建筑工地	20	5 000	15	4 000	12	3 000	8	2 000	3	1 000
道路(雨水井口)	—	5 000	—	4 000	—	3 000	—	2 000	—	1 000

表 A.2 评价其他环境类型蚊虫控制水平的抽查数量表

城市规模	200 万以上人口	100 万~200 万人口	50 万~100 万人口	10 万~50 万以下人口	10 万以下人口
大中型水体/个	20	15	10	5	3
特殊场所诱蚊/人次	15	10	8	5	3

ICS 11.020
C 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7772—2011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Criteria for vector density control—Fly

2011-12-30 发布

2012-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蝇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蝇类控制中应达到的室内成蝇阳性率及密度、室内外蝇类孳生率、防蝇设施合格率的城镇蝇类控制水平。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范围内蝇类密度控制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796 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 蝇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蝇类 fly

蝇类为昆虫纲双翅目环裂亚目有鞘类昆虫,分为卵、幼虫、蛹和成虫四个虫态。

3.2

防蝇设施 fly proof facilities

能够阻挡蝇类进入室内或接触食物的设施,如纱门、纱窗、风幕机、门帘、纱罩等。

3.3

控制水平 control level

通过采取有效措施,将成蝇阳性率及密度、室内外蝇类孳生率、防蝇设施合格率降低至本标准规定的水平范围内。

3.4

有蝇房间阳性率 percent of the rooms that were aggrieved by flies

检查中发现室内有蝇类活动的标准间数占整个检查标准间数的百分比。

3.5

阳性房间蝇密度 fly density of room

检查时室内有蝇活动标准间中平均每间所占有的蝇数。

3.6

孳生地 breeding site

存在适宜于蝇类孳生的腐败动物、腐败植物、人类、禽畜粪和生活垃圾的容器或地点。

3.7

单位 unit

评价的具体场所,如机关、企业、学校、医院、餐饮店、商场、超市等。